

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实施办法

(2026试行)

为配合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榜样，践行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（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“资助贫困有志、奖励品学兼优；鼓励回乡创业，服务基层社会”的宗旨，充分展示陶学子群体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。基金会决定支持项目合作院校开展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评选工作，对在学术科研、自立自强、自助助人、创新创业、社团贡献等方面表现突出的部分优秀陶学子进行褒奖。为规范评选活动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与名额

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的奖励对象为基金会项目合作院校三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在籍陶学子，替换陶学子当年不得参选。参选陶学子在校四年期间个人仅可获得一次该奖学金，不能重复获得。（曾获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荣誉称号的陶学子不能重复参选）

奖励名额：每个项目合作院校不超过2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参选陶学子须遵守项目合作院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与“伯藜学社”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符合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助学金”实施细则》中关于陶学子的相关要求。参选者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表现突出。在校期间无不及格科目，曾获校级及以上奖学金奖励或荣誉称号，取得显著科研成果；

(二) 自立自强，意志坚定。拥有明确的人生目标，勇于克服困难，面对挫折能在逆境中展现顽强的生命力与强烈的责任感；

(三) 投身公益，自助助人。在社会公益、志愿服务等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，产生良好社会影响；

(四) 积极创新，勇于创业。在创业实践中已取得一定业绩，展现出较强的创新思维与执行力；

(五) 勇于担当，积极奉献。热情投身社团工作，在伯藜学社中担任重要职务，为社团发展作出重要贡献，得到师生广泛认可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(一) 学生本人申请

项目合作院校进行宣传，鼓励符合申请条件的陶学子向学校提交报名材料，包括报名表、个人主要事迹、相关获奖证明等材料。

(二) 项目合作院校评审

项目合作院校应采用差额评选方式开展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评选工作，建议在评选过程中采取以下方式实施：

项目合作院校成立评选委员会，并确定评选委员会负责人，负责具体评选工作组织实施。建议核心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资助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。

评选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，遴选出一定数量的预备候选人并组织参加现场答辩。参加答辩人数应不少于最终获奖人数。

评选委员会根据候选人相关事迹材料、现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不超过2名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获奖人。

项目合作院校在全校范围内对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获奖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项目合作院校将相关材料报送基金会审核。评选委员会可从获奖者中，择优推荐1人参选基金会“伯藜星曜奖学金”。

（三）基金会终审核准

基金会将对项目合作院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确认，符合评选原则及奖励条件的学生可获得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。

基金会将从各项目合作院校推荐的“伯藜星曜奖学金”参选人中评审出不超过5人获得该奖学金，并予以额外奖励。

基金会将对所有项目合作院校的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获奖人及“伯藜星曜奖学金”获奖人进行公示。

四、评审职责

项目合作院校核心职责：对学校评审结果负主体责任，确保上报名单是本校符合条件的最优人选。

核心审核内容：

1. 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；
2. 学生是否符合基础评选条件；
3. 本校评选细则的严格执行；
4. 本校公示异议的全程处理。

基金会核心职责：对各校评审结果负监督、统筹责任，确保评选工作原则相符、程序合规、结果公平。

核心审核内容：

1. 原则性兜底核查：核查学校的评审原则与基金会原则是否存在严重不符情况；

2. 评审程序规范性审核：核查各学校是否严格履行评审全流程，公示期、公示范围是否符合规定。

五、奖励形式

基金会将向获得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“伯藜星曜奖学金”的陶学子颁发加盖基金会与项目合作院校公章的荣誉证书。学校在收到荣誉证书后，为获奖陶学子进行颁发。

基金会对获得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的陶学子发放叁仟元奖金；对获得“伯藜星曜奖学金”的陶学子额外发放伍仟元奖金。

基金会将在公示终审核准结果后的一个月內，将奖金一次性打入获奖陶学子的个人银行卡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陶学子申报材料审查与答辩的评审评分细则、答辩评审表等相关文件由项目合作院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自行制定。

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获奖人的示范引领作用更多体现在伯藜学社内部，各项目合作院校的伯藜学社应对获奖人进行广泛宣传，树立陶学子先进典型，引导更多陶学子向身边榜样学习。

基金会在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评选基础上开展的“伯藜星曜奖学金”评选，是从基金会层面对表现特别突出的陶学子的进一步挖掘与弘扬，是基金会授予陶学子的更高荣誉。未来，基金会将通过树立更高层次的榜样，推动陶学子群体形成崇尚卓越、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。

申请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的陶学子即视为同意并授权基金会使用其报送的个人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学校、入学年份、个人照片、个人事迹等）用于该项目相关申请及获奖情况公示、获奖名单发布、奖励发放、档案留存记载、查阅、复制，以及基金会对基金会及该项目的宣传传播。基金会不会将陶学子个人信息用作其他用途。

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七、纸质与电子材料提交清单

1. 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名单；
2. 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候选人汇总表；
3. 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申请表；
4. 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事迹材料；
5. 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答辩评审表；
6. “伯藜之星奖学金”获奖人公示文件；
7. 以上材料纸质版提交复印件即可，原件供学校留存。

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

2026年3月